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

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万股~24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607658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团

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	120-240	0.17-0.34	3,000-6,00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0	0	2,400,000	0.34	1,200,000	0.17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703,061,058	100	700,661,058	99.66	701,861,058	99.83
股份总数	703,061,058	100	703,061,058	100	703,061,05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4.7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7.68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0%、1.26%。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